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黃隆昌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6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發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乙 112 執 2360 字第 53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2360 號受刑人謝威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2794），本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
南檢和乙字第 298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招領
逾期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,200 元	陳朝威 / 高雄市湖內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